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282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

被移送人 KAMAU JONAH KARINGE男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以新北警峽刑字第113359280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KAMAU JONAH KARINGE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、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份（日期不詳）。

(二)、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。

(三)、行為：於上揭時、地之公共場所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（在公共場所、鄰近房屋之處練習噴火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、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、密錄器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4張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公共場所，係指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得以出入、集合之場所，道路、空地均屬之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表演噴火，嗣經警員擔服網路巡查勤務發現等情，業據被移送人供承在卷，並有警詢筆錄、影片擷圖4張，堪信為真實。至被移送人雖辯稱是為了明天的表演所以才去做這個練習云云，惟參諸上述影片擷圖4張，又上開行為地點屬多數人得任意出入公共空

01 間，而被移送人表演噴火時，並未使用任何圍籬或配有滅火
02 設備，僅隨意席地玩火，如稍有疏失或不甚，火焰極可能隨
03 風飛散而有延燒危險，客觀上自有危害安全之虞，是其所辯
04 尚不足採，難認有何正當理由。

05 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無正
06 當理由於公共場所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之違序行為。爰審
07 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所生之危
08 險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09 五、依社維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2 法 官 沈 易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7 書記官 吳婕歆